

新竹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

申請人	榮民	姓名		補助情形	低收入戶	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中低收入戶				
		出生日期			家庭突發因素				
		退伍日期			學校認定清寒 納入午餐補助				
	其他身分	稱謂		補助日數	例假日應補助		合計		
		姓名			寒暑假應補助	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榮民亡故日期					
		出生日期							
	榮民子女	姓名		本項「補助金」申請，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，並繳齊證件。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，不得重複申領。如有不實、重複申辦、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。 核發金額：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：		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
		出生日期							
		就讀學校年級							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電話：

通訊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榮民服務處初審項目

初審

複審

1. 審查身分資格：
 - 家長榮民身分
 - 遺眷身分
 -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
2. 核對驗收附繳證件（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）：
 - 低收入戶證明（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，免附）
 - 中低收入戶證明（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，免附）
 - 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
 - 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
 -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，免附）
 - 其他

承辦人

主 管

註：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。